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吳振杰
電話：02-2459-1311 分機23
電子信箱：aa5505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1331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33127_115E0162273-01.PDF、
0133127_3779827_A09000000E_115270226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規劃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7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2268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基礎課程自115年8月起，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(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)開放教師選課及研習，請轉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課程包括：

(一)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

線

(二)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

(三)A3數位素養增能

(四)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(國中小)

(五)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(高中職)

三、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自115年7月1日起，本培訓課程之屬性標籤已調整為「[數位教學]」，請各研習辦理單位開課時務必正確選用，以利培訓資料之彙整與統計。

四、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各課程之講師名單，已公告於「AI人才方舟計畫」（https://pads.moe.edu.tw/teacher_list.php）及「因材網」（https://adl.edu.tw/lecturer.php），請各研習辦理單位逕行邀請與規劃開課。

五、請各校務必督導新進教師完成 A1 及 A2 課程培訓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06 15:08:09